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0363-JDZB

采购内容： 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44X20266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200号

项目名称：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363-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乙方）：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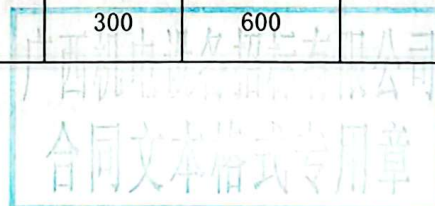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AIoT 开发平台 (实训箱)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Xiaomi AIoT 开发平台 (创新实践版)	11 套	59800	657800	提供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出具的项目授权书或供货证明
2	AIoT 实训平台	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AIoT 实训平台 V1.0	1 套	431400	431400	
3	高拍仪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1580AF	1 套	1200	1200	
4	会议音响套装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K5V 套装	2 套	2000	4000	
5	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S100-24T2SR-A2	2 台	900	1800	
6	小型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S100-8T	2 台	300	600	



7	布线服务	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2 项	15000	3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1268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有合法、稳定的来源，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对于供货一览表中制造商非乙方的货物，乙方保证已获得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的有效供货渠道证明，并承诺将该证明文件（如项目授权书、经销协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因货物来源问题导致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质保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合同价格及数量进行供货。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审核同意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价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

题。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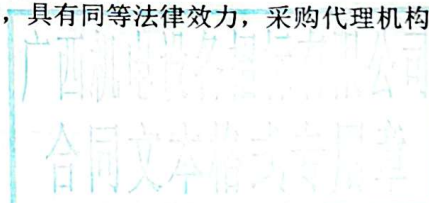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p>甲方 (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p>  <p>2026年3月25日</p>	<p>乙方 (章) 北京中研特瑞科技有限公司</p>  <p>2026年3月25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 99 号</p>	<p>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三区 4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2 层 01 室</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71-2025106</p>	<p>电话: 18513899712</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长岗支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p>
<p>账号: 20006001040000814</p>	<p>账号: 11001069200053009480</p>
<p>邮政编码: 530000</p>	<p>邮政编码: 100160</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5日</p> 	